

##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1月19日 星期五2018年1月19日 星期五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 天津港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刘博劳动争议二审民事判决 书

概要

发布日期: 2017-10-12

浏览: 0次

± 🖶

#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 津02民终5202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天津港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凤, 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杜德军, 天津金三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刘博。

上诉人天津港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刘博劳动争议一案,不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17)津0116民初6235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7年8月3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询问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不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港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上诉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改判上诉人不支付被上诉人刘博的2个月的工资款6610元、经济补偿款46270元; 2、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和理由: 上诉人没有拖欠被上诉人的14个月工资,上诉人已经将12个月工资支付完毕,上诉人没有主观恶意拖欠工资,因此不同意加付赔偿金,一审判决错误。

刘博辩称,不同意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刘博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2015年11月份至2016年12月份共计14个月工资46270元; 2.由于被告无原因辞退原告,并且被告未提前一个月通知原告,工资停发,劳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停缴,要求被告根据有关劳动法规定对原告进行赔偿,金额为46270元; 3.要求被告支付原告自2012年9月至2016年12月每月兑现奖1250元,共计65000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2006年8月份,原告入职被告单位,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原告先后担任多个项目负责人。现原告已离职。原告主张被告拖欠原告2015年11月份至2016年12月的工资、2012年9月至2016年12月的兑现奖,并要求被告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金。本案立案后,被告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向原告发放工资39956.05元,因此被告认为不再有拖欠原告工资的行为。另查,2016年

目录目录

12月19日,原告向天津市滨海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了仲裁申请,该仲裁委员会逾期未作出裁决。

一审法院认为,原告在被告处工作,被告理应按月足额支付原告工资款, 其拖欠行为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故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拖欠工资款的主 张, 法院应予支持。关于拖欠数额, 原告主张被告拖欠自2015年11月至2016年 12月的工资,本案立案后,被告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向原告发放工资39956.05 元,原告认可收到此工资款,但主张是12个月的工资,被告尚欠原告2个月的 工资未予发放,被告对此不予认可,但未提供相关证据予以反驳,故法院认定 被告尚拖欠原告2个月的工资款。关于工资发放标准,原告主张月工资额为 3305元,被告对该数额不予认可,但未提供原告每月工资发放明细,不能证明 原告在职期间月工资数额,故对原告主张的数额,法院予以支持。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 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 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 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本案被告拖欠原告 工资,应当向原告支付经济赔偿金,故对原告该项主张,法院予以支持。关于 给付经济赔偿金的时间,原告主张被告拖欠14个月工资,虽然被告在立案后给 付原告12个月工资,但其拖欠事实存在,不影响原告主张经济赔偿金,故对原 告主张14个月赔偿金的主张, 法院予以支持。关于原告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兑 现奖的主张, 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法院不予支持。综上所述, 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 生效后三日内给付原告拖欠的2个月的工资款6610元、经济补偿款46270元; 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 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 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计5元,由被告承担。

二审中, 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本院二审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 查明的事实一致, 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没有按时支付被上诉人的工资,上诉人应当支付拖欠的工资,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确认已经支付的39956.05元为被上诉人12个月的工资,上诉人应支付被上诉人拖欠2个月的工资,一审以被上诉人月工资3305元计算拖欠2个月的工资额正确。上诉人拖欠工资没有合理的理由和依据,上诉人存在恶意拖欠劳动报酬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上诉人应按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被上诉人加付赔偿金。上诉人应当向被上诉人加付赔偿金,一审认定的经济补偿款46270元并无不妥。

综上所述,天津港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 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 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10元,由上诉人天津港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许素梅代理审判员 李玉海代理审判员 王志红

### 一七年九月八日 郑全超

####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 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 法律责任。
- 案例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机阅读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全国法院减刑、作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哲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案例

推荐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丨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丨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丨全国法院减刑、

**雪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扫码手 机阅读

